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11〕150号

---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安阳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资产配置和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集约化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建立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国有资产有效运行机制，根据《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08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行政单位和各类事业单位，以及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

**第三条** 安阳市市级政府公物仓（以下简称公物仓）是指市财政局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拟处置、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以及临时机构的资产和执法执纪单位罚没物品、涉案物品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运作平台。

**第四条** 市财政局委托市国有资产监管经营中心（以下简称国资监管中心）管理公物仓。

**第五条** 公物仓运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受托管理、接受监督；
- (二) 科学整合，盘活资产；
- (三) 循环使用、厉行节约；
- (四) 规范处置、公开透明。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是管理公物仓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研究制定公物仓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 (三) 负责对公物仓资产的配置、收缴、调配、使用和处置等事项的审批；
- (四) 监督检查公物仓管理及执行制度情况。

**第七条** 国资监管中心负责公物仓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公物仓管理制度，接受市财政局监督和指
- 导；
- (二) 负责公物仓资产仓储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三) 负责公物仓资产配置使用管理；
- (四) 负责公物仓资产处置，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益；
- (五) 负责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及时上缴或归还公物仓资产；

(六) 负责建立公物仓信息平台，即时提供公物仓资产的相关信息；

(七) 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公物仓资产管理情况。

**第八条** 国资监管中心应当建立完整的公物仓管理制度，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包括：

(一) 仓储管理制度。对储存的物品要建立固定资产实物账、卡管理制度，确保公物仓资产安全和完整。

(二) 会计核算制度。设立仓储资产专账，准确反映仓储资产的原值、增减变动及收益等。

(三) 盘点制度。对仓储资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防止资产腐烂、变质、损坏、灭失、被盗、挪用等。

(四) 其它相关管理制度。

**第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涉及公物仓资产管理事项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按规定审核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上缴、调拨、借用、归还公物仓资产等事项；

(二) 负责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公物仓资产的监督管理；

(三) 督促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及时上缴、归还公物仓资产。

**第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资产管理规定和工作需要提出使用公物仓资产的

申请。

(二) 负责办理本单位上缴、调拨、借用、归还公物仓资产的报批手续。

(三) 负责本单位使用公物仓资产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并确保公物仓资产在使用期间的安全和完整；

(四) 按规定及时上缴、归还公物仓资产。

### 第三章 公物仓资产收缴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下列资产缴入公物仓管理：

(一)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大型会议、大型活动、展览和文体等活动购置的资产或接受捐赠的资产；

(二)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上缴的国有资产；

(三)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买新交旧”管理办法更新置换出来能够正常使用的资产。

(四) 执法执纪机关依法没收的物资。

(五)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购置或接受捐赠的资产。

(六) 经批准撤销的行政事业单位所有国有资产。

(七) 经批准合并的行政事业单位剩余国有资产。

(八)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超编配置的国有资产。

(九)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委托省辖市财政部门接收管理驻郑州市以外省属单位上缴省级政府公物仓资产的通知》(豫财资〔2011〕16号)要求,受委托接收、管理和处置的资产。

(十) 其它应缴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

**第十二条** 公物仓资产按照用途分为土地、房屋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及量具、文艺体育设备、图书文物及陈列品、家具用具及其它类等。

**第十三条** 市级单位向公物仓上缴资产,按下列程序办理,并依据市财政局批复文件(或备案材料)及公物仓出具的接收资产的有关凭证核销账务:

(一)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处置的国有资产,凡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均应上缴公物仓。

(二) 行政事业单位更新置换出来的能够正常使用的旧资产,应在购到新资产后10个工作日内将旧资产上缴公物仓。

(三) 执法执纪机关收缴的各类罚没物资应在案件结案后10个工作日内上交公物仓统一管理,也可将未结案资产交公物仓托管。

(四)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举办的大型活动、大型会议、展

览和文体等活动的资产（包括购置、调拨、捐赠、奖励以及从公物仓借用等方式取得），应在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上缴公物仓。

（五）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合并的行政事业单位，其所有资产全部移交并入单位。经财政部门清查核实的多余资产，应在合并调整结束后1个月内全部上缴公物仓。

（六）行政事业单位、临时机构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撤销时，应及时进行资产清查，其所有资产（包括购置、调拨、捐赠、奖励以及从公物仓借用等方式取得）应在机构撤销后1个月内上缴公物仓。

（七）行政事业单位对于年度盘点时清理出的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超编配置的资产，应于次年3月31日前缴入公物仓。

**第十四条** 公物仓在接收资产时，应对资产进行现场查验，并向上缴资产单位开具公物仓资产接收专用收据。

#### 第四章 公物仓资产的使用及处置

**第十五条** 公物仓资产的使用包括调出、借用和对外有偿使用。

（一）调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购置资产的，市财政局审核后，优先从公物仓调拨，资产调出公物仓，由申请单位管

理使用。

(二) 借用。经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临时机构、由市财政负担经费举办的大型活动及迎接国家、省等上级部门考察工作等所需资产，应通过公物仓进行调配。公物仓内资产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由使用单位办理公物仓资产借用手续；公物仓不足安排的，由使用单位提出购置申请并在落实好财政资金的前提下，由公物仓通过政府采购购置并登记公物仓资产帐，使用单位与公物仓办理借用手续，使用完毕后按期归还。

(三) 对外有偿使用。对于公物仓内长期存放、又无法调剂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资产，为保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财政部门批准，可对外有偿使用，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政办〔2010〕232号）的规定办理。

#### **第十六条** 公物仓资产的处置，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

(一) 批准出让的资产。由财政部门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后，由国资监管中心委托市公物拍卖行面向社会公开处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违规、腐败行为的发生。

(二) 批准报废的资产。按照报废资产的类别，分别交由专业报废拆解机构和一般废旧物资回收部门，依法进行报废处理。

(三) 对不宜集中的大型、笨重或运送成本较高的物品，报经市财政局批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监管中心、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查验，并按规定处置。



**第十七条** 公物仓处置资产收入、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全额上缴市财政，发生相关费用由市财政另行拨付。受省财政厅委托处置驻安省属单位资产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上缴省级财政。

**第十八条** 公物仓运行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对公物仓的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会同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对公物仓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